數位發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數位發展部----------1

一、MyData平臺線上服務使用率容待提升；另地方政府介接服務項數存有落差，允宜研謀精進，以強化政府服務效率 ----------1

貳、資通安全署----------2

二、部分公務機關資安作業仍待改善，允宜督導並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俾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2

參、數位產業署----------4

三、網路詐騙訊息掃描及監測機制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強化自動化掃描系統效能，以提升防詐成效 ----------4

數位發展部主管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壹、數位發展部

一、MyData平臺線上服務使用率容待提升；另地方政府介接服務項數存有落差，允宜研謀精進，以強化政府服務效率

為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政府服務態樣，數位發展部(下簡稱數發部)透過「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至114年)」項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建置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下稱MyData平臺)，將各機關申請之個人紙本證明文件資料或申辦服務，優化為數位應用方式，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數發部113年度「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預算數2,362萬5千元，決算數2,345萬2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99.27%。經查：

(一)MyData平臺線上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

MyData平臺自109年7月起試營運，截至113年底上線超過1年資料集共計878項(詳表1)，惟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之資料集有187項，占資料集合計項數之21.3%；就服務類別觀之，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之資料集，以線上服務181項為最高，占超過1年資料集項數之29.19%；資料下載6項次之，占比4.41%，顯示MyData平臺上線超過1年之線上服務使用率仍待提升。

表1　截至113年底MyData平臺各類服務使用效益情形表 單位：項；%

服務類別	上線超過1年資料集項數(A)	累計使用次數10次以下項數(B)	比率(B/A)
資料下載	136	6	4.41
線上服務	620	181	29.19
臨櫃檢核	122	0	0.00
合計	878	187	21.30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二)地方政府介接MyData平臺服務項數存有落差，允宜探究原

因，俾加速各級政府推動業務數位化

依「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市縣政府與其所屬機關(構)得向數發部申請介接 MyData 平臺，作為資料或服務提供者。就截至 113 年底各直轄市政府介接服務情形觀之，以臺南市政府於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 57 項為最高，臺中市政府 51 項次之，惟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均未達 30 項(詳表 2)，允宜探究相關原因並積極推廣，俾利各地方政府運用 MyData 平臺服務，縮減政府數位服務落差，並提升效率。

表 2　截至 113 年底直轄市政府介接 MyData 平臺提供服務項數情形表

單位：項

地方政府	線上申辦	臨櫃檢核	合計
臺南市	51	6	57
臺中市	47	4	51
桃園市	41	4	45
高雄市	38	1	39
臺北市	18	6	24
新北市	0	2	2

資料來源：數發部提供。

綜上，數發部 113 年度「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決算數 2,345 萬 2 千元，建置 MyData 平臺，提供創新政府服務。為提高該平臺服務使用效能，允宜強化線上服務使用率，並探究各地方政府服務項數落差情形，以符國家推動數位服務轉型趨勢，俾完善以使用者為中心之創新政府服務態樣。

貳、資通安全署

二、部分公務機關資安作業仍待改善，允宜督導並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俾有效降低資安風險

資通安全署 113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預算數 4 億 9,195 萬 3 千元，決算數 4 億 7,561 萬 3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6.68%，

係辦理國家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資通安全事件應變處理、輔導及培訓機關資安能量、各級政府資安稽核、攻防演練及推動相關資安計畫等。經查：

(一)113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通報，以非法入侵事件占比最高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1]略以，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等。就 113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觀之，113 年全球資安威脅情勢可歸納 6 大面向，包含駭客利用 AI 技術發展新型態入侵與惡意詐騙、個人資料與憑證外洩致防護機制失效、社交工程泛濫致 APT 攻擊與勒索軟體風險增加、資安(訊)供應商遭駭致破壞供應鏈安全、資通系統弱點頻遭揭露利用及雲端應用服務衍生多元威脅等；另就 113 年 1 至 12 月之監控情資觀之，資安威脅類型中資訊蒐集占 43.2%、入侵攻擊占 18.8%、入侵嘗試占 17.9%，合計高達 79.9%[2]；復參 113 年公務機關資安通報統計，以非法入侵事件占 62.52%為最高，顯示惡意攻擊行為占比高且集中。

(二)113 年度部分公務機關資安作業仍待改善，允宜追蹤受稽核機關後續改善情形，適時給予輔導

觀 113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結果，待改善事項包括：部分機關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未切合實際，且未妥適規劃備份資料

[1]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規劃並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資通安全科技發展、國際交流合作及資通安全整體防護等相關事宜，並應每年公布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

[2]資訊蒐集主要係針對透過掃描、探測及社交工程等攻擊手法取得資訊情資之資訊蒐集行為；入侵攻擊主要為針對系統與服務成功破壞之行為，造成未經授權存取或取得系統服務資源與權限，包含成為殭屍網路之受害者；入侵嘗試係針對嘗試入侵未經授權主機之情資，包含試圖透過暴力破解或利用已知與未知漏洞等攻擊手法，嘗試破壞與干擾系統服務。

之復原程序；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未臻妥適，或目標、指標設定過低；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未確實執行；未落實監督及管理委外廠商工作；未完整盤點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未妥適界定核心系統及系統分級；內部稽核辦理範圍、頻率及稽核項目規劃未臻妥適；未完成全部高風險弱點之修補，或完成修補前未加強管控或採行緩解措施；資安事件通報作業仍有未符規定情形；資安防護控制措施之執行未完備等。為強化資安防護量能，允宜追蹤受稽核機關後續改善情形，並促請該等機關落實強化資安防護工作。

綜上，113 年度全球與國內資安威脅態勢更趨多樣化，非法入侵及相關惡意攻擊行為已成公務機關資安事件之主要來源，且非法入侵占比高達六成；然部分公務機關於資安治理與作業面仍有缺失，資安管理制度落實容有精進空間，允宜督導並協助機關完備相關防範措施，以有效降低資安風險，俾能強化整體資安韌性及提升公務體系之防護能量

參、數位產業署

三、網路詐騙訊息掃描及監測機制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積極強化自動化掃描系統效能，以提升防詐成效

為完善並建構我國數位信任環境，強化商務防詐體系與協作，健全我國第三方支付產業發展環境，數位產業署(下簡稱數產署)113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預算數 3 億元，決算數 2 億 9,821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99.41%。經查：

(一)113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辦理成果

據數產署提供資料顯示，該署於 113 年度辦理「113 年數位信任服務實地驗證徵案計畫」，推動業者導入 FIDO 標準、隱碼、

電子簽章、區塊鏈四大類別數位信任標準或服務，協助廠商輔導及場域驗證19案，促進服務使用達460萬人次；召開網路廣告平臺防詐措施檢視作業會議共7場，邀集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共同建立防詐風險管理機制；另通過第三方支付能量登錄業者共64家，持續輔導、推廣第三方支付業者導入法遵科技工具、情資共享以及洗錢防制查核等，並開發「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二)為加強網路詐騙防制效能，允宜提升自動化偵測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

網路詐騙管道多透過Meta社群平臺及LINE通訊軟體等進行散播。為及時防止詐騙廣告流竄於網路，「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AI自動化掃描機制監測網路詐騙訊息，透過廣告數據分析，過濾疑似詐騙廣告並通報下架。惟據審計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3]指出，「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AI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且自動掃描對象，僅為Meta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Facebook、Instagram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如Google、YouTube、LINE、TikTok等)，尚欠周全。據數發部表示，後續將發展影音與深偽內容偵測技術，建置多模態詐騙風險分析模型等。鑑於詐騙廣告手法日新月異，且深偽技術愈趨操作簡單入手容易，允宜積極強化偵測效能。

綜上，數產署113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決算數2億9,821萬6千元，以強化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法遵及防詐能量，惟「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AI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及內容不足，允宜研謀精進，俾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成效。

（分機:8659 黃鈞毅）

[3]審計部，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頁丙-659。